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委员会

## 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罗马，2007年7月2-7日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委员会

## 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罗马，2007年7月2-7日

世界卫生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2007年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或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或世卫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ISBN 978-92-5-505810-3

版权所有。为教育和非商业目的复制和传播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不必事先得到版权持有者的书面准许，只需充分说明来源即可。未经版权持有者书面许可，不得为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复制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申请这种许可应致函：

Chief  
Electronic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Communication Divi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或以电子函件致：  
copyright@fao.org

©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 2007年

欲进一步了解有关食品法典委员会活动的信息，请联系：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电话：+39 06 57051  
传真：+39 06 57053152 / 57054593  
电传：625852 或 625853  
电子邮件：Codex@fao.org  
万维网站：www.codexalimentarius.net

食典出版物可通过粮农组织世界各地的销售代理获得或写信给：

Sales and Marketing Group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传真：+39 06 57053360  
电子邮件：publications-sales@fao.org

罗马粮农组织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秘书处发行

---

参考号：ALINORM 07/30/REP 2007

#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07年7月2-7日，粮农组织总部，意大利罗马

报 告



---

## 执行概要

---

### 委员会:

- a) 通过了议事规则的修正案及对程序手册的其他修正案;
- b) 通过了 44 项新的或经修改的食典标准或相关的文本;
- c) 批准了一批新的工作提案和有关工作中止的建议;
- d) 注意到食典委 2008-09 年的预算方案并表示非常希望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对食典委的预算拨款能够使秘书处得以至少保持与 2006-07 两年度同样的购买力; 而且提出了在某些食典委会议上根据具体条件使用俄语及葡萄牙语的建议;
- e) 通过了食品法典委员会 2008-2013 年战略计划;
- f) 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执行根据食典委建议 (2002 年) 制定的提案的进展情况; 同意在改善结构和会议规划等方面的一些原则, 同时要求执委会对其他有待解决的事项采取后续行动;
- g) 同意食典委重新启动天然矿泉水规范委员会的工作, 对当前标准中涉及健康内容的规定进行更新;
- h) 继续支持与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的合作与协调; 建议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必要时对审查或更新与国际动物卫生组织所签协定的可行性进行研究; 并且要求食典委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法律事务办公室合作, 确定任何影响食典委与国际兽医局合作的实际问题, 而这些问题或许需要采用务实的方式予以解决;
- i) 对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向食典委信托基金提供资助的捐助方表示感谢;
- j) 感谢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为支持食典委的工作而开展的活动, 即提供食品质量和安全方面的科学咨询;
- k) 选举了以下委员会领导成员和执委会的其他成员:
  - **主席:** Claude J.S. Mosha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副主席:** Karen Hulebak 女士 (美国)、Noraini Mohd. Othman 女士 (马来西亚) 和 Wim van Eck 先生 (荷兰)
  - **区域协调员:** 加纳、印度尼西亚、瑞士、墨西哥、突尼斯和汤加
  - **其他成员:** 马里、日本、联合王国、阿根廷、约旦、加拿大、新西兰
- l) 指定/确认了食典委附属机构的东道国政府, 包括作为油脂规范委员会新东道国的马来西亚。

---

## 目 录

---

	段 次
引 言	1-4
通过议程（议题 1）	5-7
主席关于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议题 2）	8-13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区域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议题 3）	14-20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修正案（议题 4）	
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	21-23
关于修正程序手册其他部分的提案	24-38
程序步骤 8 的标准及相关文本草案（议题 5）	39-40
食品污染物	41-43
食品添加剂	44-47
鱼和渔产品	48
新鲜水果和蔬菜	49-50
食品卫生	51
食品进出口检验及出证系统	52-54
油脂和油料	55
通用原则	56-60
近东协调委员会	61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	62-65
加工水果和蔬菜	66-67
农药残留	68-69
分析和采样方法	70
食典委保持在步骤 8 的标准和相关文本	71-72
奶和奶制品	73-79
步骤 5 拟议的标准和相关文本草案（议题 6）	80-81
食品添加剂	82
亚洲协调委员会	83-84
鱼和渔产品	85
食品标签委员会	86-90
农药残留	91



新鲜水果和蔬菜	92-93
食品污染物	94
现行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废除 (议题 7)	95
关于制定新标准和相关文本以及关于中止工作的建议(议题 8)	
制定新标准和相关文本	96-112
中止工作	113
财务及预算事项 (议题 9)	114-126
食典会议拟议时间表 (议题 10)	127-130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战略规划 (议题 11)	131-138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食品法典及粮农组织和 世卫组织其他食品标准工作联合评价的实施情况 (议题 12)	
一般实施情况	139-143
审查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结构及职责	144-161
食典委、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事项 (议题 13)	162-163
修订世卫组织饮用水质量准则	164-167
食品卫生委员会	168-177
糖料委员会	178-180
世卫组织全球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战略: 食典委可采取的行动	181-188
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	189
油脂和油料委员会	190
食品污染物委员会	191-192
通用原则委员会	193-202
食品添加剂委员会	203-204
农药残留委员会	205-209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议题 14)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210-229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230-234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组织用于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 (议题 15)	235-239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出的其他事项 (议题 16)	240-46
任命区域协调员 (议题 17)	247

选举食典委领导成员和选举执行委员会成员（议题 18）	248-249
指定负责任命法典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主席的国家（议题 19）	250-252
其他事项（议题 20）	253-254

## 附 录

I.	与会者名单	47
II.	食品法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102
III.		104
IV.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标准和相关文本	147
V.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在步骤 5 的标准和相关文本	151
VI.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届废除的标准和相关文本清单	152
VII		153
VIII.	中止的工作清单	154
IX.	食品法典委员会 2008 - 2013 年战略计划草案	155
X.	食典附属机构主席	175

## 引言

1. 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在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食典委主席 Claude J. S. Mosha 博士（坦桑尼亚）在副主席 Noraini Mohd Othman 女士（马来西亚），Karen Hulebak 博士（美利坚合众国）和 Wim van Eck 博士（荷兰）的协助下主持了本届会议。来自 122 个成员国、一个成员组织、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 40 个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 xx 位代表、副代表及顾问出席了本届会议。包括秘书处在内的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录 I。

2. 粮农组织农业及消费者保护部助理总干事 J. M. Sumpsi 先生和世卫组织食品安全、人兽共患病及食源性疾病部科学家 G. Moy 博士代表世卫组织可持续发展及健康环境部助理总干事 Weber-Mosdorf 女士分别宣布会议开幕。

3. 会议为悼念 Kermode 先生（1964 年至 1983 年任食典委联席秘书）默哀一分钟。

## 权限划分

4. 食典委注意到文件 CAC/30 LIM/2 中提交的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之间按照食品法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II 条第 5 款进行的权限划分。

## 通过议程（议题 1）<sup>1</sup>

5. 食典委通过了暂定议程作为其本届会议的议程。

6. 根据哥伦比亚代表团的要求，食典委同意，如果时间允许，在议题 20 “其他事项”内讨论以所有工作语言同时散发食典委文件的可取性。

7. 根据天然矿泉水法典委员会主持国瑞士代表团的建议，为了促进食典委在议题 13 项下有关该主题事项的讨论，食典委同意在瑞士主持下在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工作组会议，该会议向所有相关成员和观察员开放，仅使用英语工作，以审议针对通函（CL）2006/13-NMW 提交的评论，考虑是否有必要对天然矿泉水法典标准进行修正，和如有必要，如何进行。

---

<sup>1</sup> ALINORM 07/30/1和ALINORM 07/30/1A Rev.1

## **主席关于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议题 2）<sup>2</sup>**

8. 按照议事规则第 V.7 条，主席向食典委报告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结果如下。

9. 主席忆及，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执行委员会没有举行会议，因此执委会审议了对提交食典委通过的标准和相关文本的严格审查，以及对标准制定工作的监测。执委会建议通过提交通过的所有文本，并提出了一些尤其涉及食品添加剂的一般性建议。关于新的工作，也提出了一些一般性建议，考虑项目文件的编写和对各项提案的具体评论。

10. 关于各法典委员会的结构和职责，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与各区域委员会商品工作有关的建议（CL 2006/29 号文件建议 8），并为这项建议推荐了一个修订文本，这项建议曾用于对亚洲协调委员会提出的拟议标准草案和新工作建议的审议。

11. 执行委员会详细审议了财务和预算事项，并提出了《2008-2013 年战略规划草案》修订稿，考虑了各协调委员会发表的评论以及本届会议期间的进一步讨论情况。

12. 按照规则 IX.6 条，执行委员会审议了五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并建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授予它们食品法典委员会观察员地位。

13. 食典委注意到，提交这份报告目的是供了解情况，谅解是执行委员会就具体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将在相关议题内审议。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区域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议题 3）<sup>3</sup>**

14. 食典委注意到由各自的协调员所介绍各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协调员对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及食典信托基金的能力建设活动表示感谢，并希望继续开展此类活动，以促进各国参加食典工作。各协调委员会讨论了食品立法、食品控制系统、消费者参与、食典标准的使用及《战略规划》草案，并对与各区域相关的问题表达了看法。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协调委员会**

15. 摩洛哥代表团告诉食典委，非洲协调委员会批准了一项加强该区域各国参与食典工作的战略规划，并正在制定一项非洲协调委区域行动计划，以及一系列评价指标和监督其进展情况的一种机制。已经建立了一个带讨论论坛的万维网站，并在该区域投入应

---

<sup>2</sup> ALINORM 07/30/3

<sup>3</sup> ALINORM 07/30/28, ALINORM 07/30/15, ALINORM 07/30/36, ALINORM 07/30/19, ALINORM 07/30/40, ALINORM 07/30/32

用。该区域一些国家正在开展国家立法与食典标准的协调工作，虽然这一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由于进口国与食典标准协调不足，该区域各国也仍然面临进入国际市场的困难。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16. 大韩民国代表团报告了亚洲协调委员会正在制定的四项商品标准的进展情况，指出拟议的 Gochujang 标准草案和拟议的人参产品标准草案已提交食典委在步骤 5 通过，该委员会建议在相关商品委员会中最终制定这些标准。该委员会还一致要求食典委批准关于两项商品标准的新工作。该委员会已经开始审议亚洲协调委的战略计划，目的是加强该区域各国食品安全的基础设施。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委员会**

17. 阿根廷代表团向食典委通报了与该协调委员会一起开展的与食典有关的各种活动情况，包括为加强该区域的食物质量和安全组建一个项目平台，作为落实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美洲食品安全区域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旨在改进该区域内部交流的其他活动包括增强拉美加协调委万维网页的功能；为讨论与该区域相关的食典事项建立各种电子论坛，以及开发电子学习手段。此外，该代表团强调了与该区域有关的一些事项，如确定和遵守食典农药最大残留限量，与为确定食典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提供数据有关的事项以及确定此类最大残留限量的标准。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欧洲协调委员会**

18. 瑞士代表团指出，该协调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进一步鼓励欧洲联盟以外的国家参与；支持食典委关于实施全球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战略的工作；强调为食品控制进行危险性分析的重要性；并促请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分配足够的资源，以便食典委能够履行其职责，尤其是关系到各协调委员会。为促进区域内部的合作建立了一个万维网站，并组织了三个区域培训班。该代表团指出，欧洲共同体和欧洲经济区内的食品立法协调良好，消费者参与食品立法、食品控制和食典事项是欧洲的一种长期做法。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近东协调委员会**

19. 约旦代表团告诉食典委，该协调委员会推动了三项区域标准草案供最终通过，并正在开展与拟议的街头销售食品区域准则草案有关的工作。该委员会赞同食典委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各区域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和活动的建议，并建议通用原则委员会努力确定协调员和按照地理区域选举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各自的作用。它还支持通过食典委《2008-2013 年战略计划》草案；对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科学建议领域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支持该区域的各项协调活动。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协调委员会

20. 由于萨摩亚代表团缺席，新西兰代表团介绍了这份报告，指出该协调委员会对《2008-2013年战略计划》草案和对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结构和职责审查发表了一些具体的意见。该协调委还讨论了实施其《战略计划》的状况，计划的目标包括改进关于食典委区域活动的协调和交流，促进该区域所有成员国参与该委员会的活动。该代表团祝贺萨摩亚作为协调员所开展的杰出工作，并祝愿萨摩亚代表迅速康复。

## 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修正案（议题4）<sup>4</sup>

### 议事规则拟议修正案

#### 关于按地理区域选举的协调员和成员的作用的修正案

21. 食典委确定已构成第VI.7中为修正议事规则规定的法定人数<sup>5</sup>。食典委注意到，通用原则委员会所建议的对第IV条协调员、第V条执行委员会和第XI条附属机构的修正案得到普遍支持。按照食典委议事规则第VIII.7条、第XV.1条和粮农组织总规则第XII.7条，食典委同意对所有修正案进行单一的唱名表决，因为所有这些修正案都涉及按地理区域选举的协调员和成员的作用，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sup>4</sup> ALINORM 07/30/4, ALINORM 07/30/4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欧盟食品和饮料工业联盟的评论), ALINORM 07/30/4A-Add.1 (巴西的评论), CAC/30 LIM/9 (加纳的评论)

<sup>5</sup> 食典委成员国数  $[174] / 2 + 1 = 88$

- 反对票：** 无
- 弃权：** 玻利维亚、尼日利亚
- 计数：** 共投 99 票，99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  
(所需三分之二多数：66 票)
- 结果：** 修正案得到通过

22. 食典委注意到，议事规则修正案将仅仅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两总干事批准后才生效（第 XVI 条）。食典委所通过的这些规则的修正案见本报告附录 II。

23. 意大利代表团随后表示同意所提修正案。

### 关于修正程序手册其他部分的提案

#### 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制定程序的修正案 - 食典标准修订和修正程序指南和无限期休会的各法典委员会所制定的食典标准的修正安排

24. 哥伦比亚代表团在其他代表团的支持下表示认为，分析和采样方法规定应视为修订而不是修正，因为这些修改是实质性的，可能构成贸易技术壁垒。

25. 该代表团指出，程序手册西班牙文现行文本未提及分析方法的“更新”，而仅仅提到“最终制定”。食典委注意到，英文现行文本完全相同，对拟议文本的修改源于通用原则委员会中的讨论。

26. 秘书处忆及，分析和采样方法如同食典标准中任何其他规定一样，由食典委审议通过，并指出审议中的文本明确规定食典委拥有决定一项修正是编辑性还是实质性修正的最终权力。

27. 一些代表团指出这些问题已在通用原则委员会中详细讨论，并支持现有文本。经过一些讨论之后，食典委同意通过所提议的文本，忆及它将有权决定任何拟议的修正或修订。

#### 食品法典通用原则修正案

28.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对关于食典标准性质的第 3 段有保留，因为在他们看来，该段并没有反映与食典标准有关的国家立法的地位。

#### 对关于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的原则的修正案

#### 对商品标准格式的拟议修正案

29. 食典委通过了所提出的以上修正案。

#### 农药残留委员会所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草案

30. 阿根廷代表团认为，所提议的定期审查程序和删除最大残留限量的标准没有充分的科学依据，没有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关注和情况。该代表团指出，有待处理的问题与农药残留委员会所应用的程序有关，不应与该委员会已经讨论的、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也正在审议的与贸易有关的问题混淆，建议将该文件退回农药残留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这一观点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支持。一些代表团还指出，食典框架内最大残留限量的废除，应当以相关科学危险性评估而不是商业考虑为基础，尤其是因为食典标准是世卫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框架中的参考标准。

31. 另外一些代表团指出该文件的所有方面都已经在农药残留委员会中详细讨论，并明确说明了在该委员会中所应用的程序，以及它与农药残留联席会议的关系。这些代表团强调需要通过危险性分析原则草案，以便按照食典委原先的决定，记录对确定最大残留限量所应用的危险性分析政策和程序。

32. 经过讨论，食典委通过了所提出的文件，谅解是按照战略计划，这一事项可在通用原则委员会全面审查各规范委员会所应用的关于危险性分析政策的所有相关条文时进一步审议，以确保食典的全面一致性。

33. 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对这项决定表示保留。

#### 拟议的危险性管理方法草案，包括食品兽药残留委员会的危险性评估政策

34. 澳大利亚代表团在支持通过这一文本的同时表示认为，在审查适用于有关法典委员会的危险性分析政策时，通用原则委员会应审查保密性规定，以确保食典的全面一致性。食典委通过了所提出的文件。

#### 拟议的制定或挑选食典采样程序的原则修正案

#### 拟议的考虑添加和审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食品添加剂规定的程序

#### 关于欧洲协调委员会成员的条文与其他协调委员会成员条文协调一致的拟议修正案

#### 食品添加剂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拟议修正案

#### 食品污染物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拟议修正案

####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原则的拟议修正案

####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关于食品或食品组别中污染物和毒素暴露评估的政策 的拟议修正案



### 食品或饲料商品中污染物的法典最大含量的拟议定义

35. 食典委通过了所提出的以上文本。

### 食典商品标准格式 – 食品添加剂和各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的拟议修正案

36. 食典委忆及，对各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之间的关系<sup>6</sup>的拟议修改仅适用于添加剂，如果得到通过，适用于污染物的现行规定将丢失，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建议推迟通过所提出的修正，谅解是秘书处将审查现行规定，并编写既涉及添加剂又涉及污染物的一项经过修订的拟议修正案。

3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在本届会议上通过拟议文本更好，因为这对澄清商品委员会与食品添加剂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是必要的，尽管这将导致删除近期内适用于污染物的规定。然而，会议认识到应制定关于污染物的类似规定以纳入各商品委员会与综合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因此，食典委通过了所提出的适用于添加剂的规定，并建议食品污染物委员会根据秘书处将编写的一份草案制定必要的污染物规定。

38. 食典委所通过的程序手册修正案见本报告附录 III。

### **程序步骤 8 的标准及相关文本草案 (议题 5)<sup>6</sup>**

39. 食典委通过了本报告附录 IV 陈述的其附属机构在步骤 8 提交的标准及相关文本草案 (包括在步骤 5 提交的、建议省去步骤 6 和步骤 7 的草案，以及在快速程序步骤 5 提交的草案)。

40. 以下各段提供了有关就某些事项发表的评论和所作决定的补充情况。

### **食品污染物**

#### **罐装食品 (饮料除外) 和罐装饮料最大含锡量草案<sup>7</sup>**

41. 委员会通过了最大含量草案，同意将其纳入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 (GSCTF) 表 1，谅解是该通用标准表 1 所包括的某些罐装食品的现行最大含量将为所通过的最大含量取代。

---

<sup>6</sup> ALINORM 07/30/5; ALINORM 07/30/3; ALINORM 07/30/5A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欧洲共同体、厄瓜多尔、危地马拉、伊朗、黎巴嫩、墨西哥、秘鲁、美利坚合众国、欧盟食品和饮料工业联盟、国际营养膳食补充剂协会联盟、国际特殊膳食食品工业和世界西红柿加工理事会的评论); ALINORM 07/30/5A Corr. (阿根廷的评论); CAC/30 LIM/3 (法国、马来西亚、秘鲁、南非和斯里兰卡的评论), CAC/30 LIM/7 (欧洲共同体、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瑞士的评论); CAC/30 LIM/12 (法国的评论); CAC/30 LIM/15 (肯尼亚的评论); CAC/30 LIM/17 (美利坚合众国的评论); CAC/30 LIM/18 (洪都拉斯的评论)

<sup>7</sup> ALINORM 07/30/41, 附录 IX

42. 欧洲共同体代表团坚持其在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所提出的保留意见，指出拟议的最大含锡量可能导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JECFA）所确定的暂定每周允许摄入量（PTWI）在某些弱势群体中被超过，最大含锡量应确定为可能合理实现的低水平上，技术需要不应成为建议水平的正当理由。

#### **关于防止和降低葡萄酒赭曲毒素A污染的拟议行为规范草案（N05-2006）<sup>8</sup>**

43. 该委员会通过了步骤 8 拟议的行为规范草案，省去了步骤 6 和步骤 7，但对英文文本作了一些编辑性修改。

### **食品添加剂**

#### **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GSFA）食品添加剂规定草案和拟议草案<sup>9</sup>**

44. 食典委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严格审查框架内提出的建议，**同意：**  
(i)在通过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规定时，承认该通用标准与商品标准之间的不一致性，但现阶段不应就此而对商品标准作出修改，直到最终确定通用标准为止；  
(ii)CX/EXEC 09/59/2 附件 1 中的食品添加剂规定由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CCFA）转交开展活动的有关商品委员会；  
(iii)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最优先重视完成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工作<sup>10</sup>。

45. 鉴于上述决定和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难以同时开展完成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工作和处理商品标准中的食品添加剂规定，食典委同意中止执行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作出的以下决定：

*供纳入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添加剂规定，导致对食典标准中的添加剂规定的修正时，应对相关标准作出相应修正，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的报告应包含一张表格，列示食典标准中现行的食品添加剂规定<sup>11</sup>。*

46. 食典委**通过了**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所提议的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的食品添加剂规定草案和拟议草案，注意到古巴代表团就食品类别 01.1.2 “乳基饮料，调味的和/或发酵的（如巧克力奶、可可、eggnog、乳清基饮用酸乳饮料）”中埃利坦（alitame）（INS 956）规定提出的保留意见。

---

<sup>8</sup> ALINORM 07/30/41, 附录 VIII

<sup>9</sup> ALINORM 07/30/12 Rev, 附录 VII

<sup>10</sup> ALINORM 07/30/3, 第 8 段

<sup>11</sup> ALINORM 06/29/41, 第 42 段第(ii)点

### **食品添加剂国际编码系统 (INS) 的拟议修正案草案**<sup>12</sup>

47. 食典委注意到，本届会议上通过对 INS 系统的一些修正案，应在现行商品标准的食品添加剂规定中得到反映，因而要求食典委秘书处相应修订商品标准的 INS 编号。

### **鱼和渔产品**

#### **鱼和渔产品行为规范草案 (关于速冻带壳产品、腌制鱼品和相关定义的部分)**<sup>13</sup>

48. 食典委通过了食品卫生委员会建议的各部分修正案的草案，即分别关于软体贝类和带壳虾类加工活动的第 10.4 节和第 10.5 节，第 11.4.4 节：干腌法和第 11.5.3 节：称重、内包装和外包装。

### **新鲜水果和蔬菜**

#### **鲜食葡萄法典标准草案及其第 2.1.2 节 - 成熟要求和第 3.1 节 - 最小串重的拟议草案**<sup>14</sup>

4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虽然不反对通过这项标准，但对关于成熟要求的规定持保留意见，指出第 2.12 节所应用的统一方法及其中的价值没有反映全世界所有鲜食葡萄品种和生产地区的成熟要求。

50. 食典委通过了步骤 8 的鲜食葡萄标准草案和省略了步骤 6 和步骤 7 的步骤 5/8 的第 2.1.2 节 - 成熟要求和第 3.1 节 - 最小串重的拟议草案。

### **食品卫生**

#### **对控制食品中单合细胞增生李斯特菌应用食品卫生通用原则的准则草案**<sup>15</sup>

51. 食典委通过对控制食品中单合细胞增生李斯特菌 (*Listeria monocytogenes*) 应用食品卫生通用原则的准则草案，并根据巴西和危地马拉在其书面评论中的建议作了修正，重新在标题中插入“即食食品”，并在第 9.3 节中插入参考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文字。

---

<sup>12</sup> ALINORM 07/30/12 Rev, 附录 XIII

<sup>13</sup> ALINORM 07/30/18, 附录 II

<sup>14</sup> ALINORM 07/30/35, Appendices IV 和 V

<sup>15</sup> ALINORM 07/30/13, Appendix III, ALINORM 07/30/5A (巴西和危地马拉的评论)

## 食品进出口检验及出证系统

### *对普通官方证书格式和证书的设计、制作、颁发及使用准则的拟议修订草案*<sup>16</sup>

52. 澳大利亚代表团在代表食品进出口检验出证系统法典委员会主席发言时指出，在对提交的书面评论认真审议之后，可考虑以下修正以便对该文件作出改进：

- 标题修改为：“普通官方证书的设计、制作、颁发和使用准则”，以便更好地反映准则的内容。
- 第 18 段第一句修改如下，以避免“贸易样本”一词的翻译问题。

“预定用于进口国评价、检验或研究的一个食品样本组成的一批货物，~~可使用诸如“贸易样本”~~的术语加以说明应按照其预期用途明确标明。”

- 为清楚起见，第 34 段开头修改如下：

“如果在眼前一个记录在案的公共健康问题关注提出正当理由的特殊情形中，  
[...]

53. 食典委注意到，除此之外，该文本最终版将对西班牙文本作出一些编辑性修改。

54. 食典委在作出上述修正之后，**通过了**省去了步骤 6 和步骤 7 的步骤 5/8 的准则拟议修订草案。

## 油脂和油料

### *脂肪涂抹物和混合涂抹物标准草案*<sup>17</sup>

55. 食典委**通过了**该标准草案及食品添加剂委员会和分析及采样方法委员会在批准过程中作出的修正。尤其是，食典委建议油脂委员会重新审议现行标准中脂肪涂抹物和其它相关产品中胭脂树橙提取物的含量，以考虑到 JECFA 所确定的新的每日允许摄入量。

<sup>16</sup> ALINORM 07/30/30, 第 39 段和 App. II, ALINORM 07/30/5A (巴西、厄瓜多尔、墨西哥和秘鲁的评论), LIM/07 (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的评论)

<sup>17</sup> ALINORM 07/30/17, Appendix II

## 通用原则

### **供各国政府应用的食物安全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拟议草案**<sup>18</sup>

56. 食典委简要回顾了该拟议文件草案的历史，它起初是一份关于应用危险性分析原则的一般性文件，后被分为关于食品法典框架内应用的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的一份文件（后由食典委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2003年)上通过），和供各国政府应用的拟议的原则草案（通用原则委员会已讨论过几次）。

57. 若干代表团指出，它们虽然不反对通过步骤 5 的这一文本，但对在步骤 5/8 通过这一文本持保留意见。它们认为虽然在实际工作组中和在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并非所有评论都已得到考虑，该文本也还有改进余地。一些代表团在提到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sup>19</sup>时认为，该文件应在步骤 6 散发以征求意见，以便在其最终制定之前能有更多的时间。

58. 智利、墨西哥、巴拉圭和南非代表团表示对通用原则委员会通过的程序持保留意见（工作组据此对建议所作的评论未被接受），因为它不符合实际工作组的准则。

59. 许多代表团和一位观察员支持在步骤 5/8 通过这些原则的拟议草案。它们表示认为该文本是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长期工作的成果，包含应立刻提供给食典委成员的对各国政府的重要指导。一些代表团指出，食典委是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中“三个姊妹组织”中唯一尚未通过这些原则的组织。

60. 食典委通过了省去步骤 6 和步骤 7 的步骤 5/8 的这些准则的拟议修订草案。食典委注意到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巴拉圭、南非和泰国关于省去步骤 6 和步骤 7 的决定的保留意见，以及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巴拉圭和泰国关于第 12 段第一句的保留意见。

## 近东协调委员会

### **罐装Tehena - Humus (芝麻和鹰嘴豆混合物)、Foul Medames (柠檬蒜香蚕豆)和Tehena (芝麻酱)区域标准草案**<sup>20</sup>

61. 食典委通过了步骤 8 的所有这三项标准及黎巴嫩关于改进条文尤其是阿拉伯文条文清晰度而提出的修正，谅解是各标准中关于分析和采样方法的部分将在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批准后由食典委审议。

<sup>18</sup> ALINORM 07/30/33 第 89 段和 App. VIII; ALINORM 07/30/5A (伊朗和墨西哥的评论); LIM/3 (秘鲁和南非的评论); LIM/7 (菲律宾的评论)

<sup>19</sup> ALINORM 07/30/3, 第 13 段

<sup>20</sup> ALINORM 07/30/40, Appendices II, III 和 IV; ALINORM 07/30/5A (黎巴嫩的评论)

## 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

### *婴儿配方食品和供婴儿用特殊药用配方食品标准修订草案*<sup>21</sup>

62. 科特迪瓦代表团指出，第 9.5 节“使用情况”中提及良好卫生方法和其他规定的文字，并没有为婴儿配方奶粉的安全制备和使用提供充分详细的指导，建议参照最近公布的世卫组织/粮农组织婴儿配方奶粉的安全制备、储存和处理准则，这些准则向消费者提供了关于婴儿配方奶粉安全处理和使用的有益信息，而在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委员会最终制定这项标准时还没有这些准则。但世卫组织的代表建议在关于卫生的一节中提及世卫组织/粮农组织的这些准则，以便更好地保护婴儿。这些建议得到新加坡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及观察员的支持。

63. 其他一些代表团和一位观察员指出，这项标准已修订了很长时间，现行文本是在营养和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上届会议上一致商定，插入参照世卫组织/粮农组织准则的文字，可能提出应由该委员会处理的一些技术问题。会议注意到食品卫生委员会正在修订婴幼儿婴儿配方奶粉卫生行为规范，世卫组织/粮农组织的准则可在修订该规范时加以充分考虑。

64. 经过一些讨论之后，食典委同意在步骤 8 通过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所建议的这项标准，但对西班牙文作一些编辑性修改，并删除含有必需氨基酸名单的附件 I 中提及精氨酸的文字，谅解是有关分析方法的部分将由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以便将其提交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批准。

65. 食典委还同意要求食品卫生委员会在修订婴幼儿婴儿配方奶粉卫生行为规范时考虑世卫组织/粮农组织婴儿配方奶粉的安全制备、储存和处理准则，请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在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最终确定上述规范之后审查所通过的这项标准的卫生部分。

## 加工水果和蔬菜

### *加工西红柿浓缩制品标准草案*<sup>22</sup>

66. 古巴代表团对添加柠檬酸作为这种商品的一种酸性调节剂的技术理由表示关注。该代表团指出，现行加工西红柿浓缩制品标准（CODEX STAN 57-1981）并没有考虑使

<sup>21</sup> ALINORM 07/30/26, Appendix II; ALINORM 07/30/3 第 15 段; ALINORM 07/30/5A (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和 ISDI 的评论); CAC/30 LIM/3 (马来西亚的评论); CAC/30 LIM/7 (印度尼西亚的评论)

<sup>22</sup> ALINORM 07/30/27, Appendix III

用这种添加剂，添加这种添加剂可能产生贸易技术壁垒。美国代表团代表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主席发言时告诉食典委，食品添加剂规定由该委员会讨论商定，随后得到食品添加剂委员会批准，包括加工西红柿浓缩制品中的柠檬酸。

67. 食典委在步骤 8 **通过了**该委员会所建议的加工西红柿浓缩制品标准草案。古巴和埃及代表团对食典委的这项决定保留其立场。

## 农药残留

###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草案和拟议草案*<sup>23</sup>

68. 针对欧洲共同体和挪威就茚虫威（Indoxacarb）（216）表示的关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世卫组织秘书处澄清，他们的关注已在 2006 年得到该联席会议的考虑。在详细审议相关毒理学研究之后，联席会议重申了其原先的意见，对这一事项的详细分析提交给了该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委员会接受联席会议的意见和评价，并建议将该最大残留限量推进到步骤 8 通过。

69. 食典委**通过了** ALINORM 07/30/24 号文件附录 II 和附录 III 所建议的最大残留限量，并添加了关于取消啮酰菌胺（Boscalid）（221）最大残留限量的说明，这在委员会报告中因疏忽而被删除，并注意到欧洲共同体和挪威就 CAC/30 LIM/7 号文件中所提出的硫丹（Endosulfan）（32）、抗蚜威（Pirimicarb）（101）、普力克（Propamocarb）（148）、甲氰菊酯（Fenprothrin）（185）和吡唑醚菌酯（Pyraclostrobin）（210）和茚虫威（Indoxacarb）（216）最大残留限量表示的保留意见。

## 分析和采样方法

### *食典标准中不同步骤的分析方法*<sup>24</sup>

70. 食典委通过了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所建议的方法。巴西代表团表示，如同在 ALINORM 07/30/5A 文件其书面评论中提到的那样，它对供纳入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制定的、本届会议上通过的四项标准的分析方法，以及对现行油脂标准中这些方法的更新有保留。

---

<sup>23</sup> ALINORM 07/30/24, Appendices II 和 III, CAC/30 LIM/7

<sup>24</sup> ALINORM 07/30/23, Appendix II

## 食典委保持在步骤 8 的标准和相关文本

### 牛生长激素最大残留限量草案<sup>25</sup>

71. 一些代表团指出，牛生长激素（BST）最大残留限量草案自1999年食典委第二十三届会议以来一直保持在步骤8，并表示认为食典委需要采取行动在近期内最终确定这一事项。

72. 食典委指出没有收到改变BST最大残留限量草案状况的任何请求，因此同意将其保持在步骤8。

**以下奶酪标准修订草案：Cheddar (C-1); Danbo (C-3); Edam (C-4); Gouda (C-5); Havarti (C-6); Samsø (C-7); Tilsiter (C-11); Saint-Paulin (C-13); Provolone (C-15); Cottage Cheese (C-16); Coulommiers (C-18); Cream Cheese (C-31); Camembert (C-33); Brie (C-34); 和Mozzarella标准草案<sup>26</sup>**

73. 食典委忆及，由于不赞同其标签规定<sup>27</sup>，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同意将16种单项奶酪标准保持在步骤8，食品标签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后来批准了奶和乳制品委员会原先建议的第7.2节“原产国”中所有规定<sup>28</sup>。食典委还忆及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没有赞同胭脂树橙提取物（INS 160b）和葡萄糖酸（INS 574）的食品添加剂规定<sup>29</sup>。

74. 在作出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批准过程中决定的修正之后，食典委同意通过上述15项标准草案。此外，食典委建议奶和乳制品委员会重新审议各项奶酪标准和现行乳制品标准中的胭脂树橙提取物含量，以便考虑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所确定的、执行委员会在严格审查框架内所推荐的新的每日允许摄入量<sup>30</sup>。

### **Emmental (C-9) 标准修订草案<sup>31</sup>**

75. 瑞士代表团提及他们在CAC/30 LIM/7号文件中提出的书面意见，指出他们始终反对制定一项Emmental（瑞士多孔干酪）标准，认为单项奶酪标准中“原产国”的有关规

<sup>25</sup> ALINORM 95/31, Appendix II

<sup>26</sup> ALINORM 06/29/11 第 85 段和 Appendix VI、VII、IX-XII, XIV-XXII

<sup>27</sup> ALINORM 06/29/41, 第 88 段和 Appendix VI

<sup>28</sup> ALINORM 07/30/22, 第 16 段

<sup>29</sup> ALINORM 06/29/12, 第 40 段和第 44 段和 Appendix IV

<sup>30</sup> ALINORM 07/30/3, 第 16 段

<sup>31</sup> ALINORM 06/29/11, 第 85 段和 Appendix XIII



定，尤其是就Emmental而言，可能误导或欺骗消费者，因为大多数奶酪名称与特定的历史起源有关。此外，瑞士代表团反对确立与非确定商品问题的联系，重申单项奶酪标准应为更加一般性的组别标准取代的意见。该代表团表示强烈反对通过这项标准，除非在第7.2节中添加一个脚注，指明“Emmental”名称的历史起源国（瑞士），标签规定与非确定商品的有关问题分开处理。

76. 其他代表团支持通过奶和乳制品委员会提交的该标准修订草案，指出世界各地都在生产Emmental奶酪，其名称已成为普通名称。会上还指出这项标准已经由奶和乳制品委员会根据其他单项奶酪标准所使用的相同标准审议。

77. 根据以上论述，主席宣布讨论结束，并认定在作出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委员会在批准过程中所作的修正之后，修订的Emmental标准得到通过，瑞士代表团的保留意见在报告中予以记录。

78. 瑞士代表团质疑主席的裁决，并在牙买加代表团支持下，提出了一项替代性提案，即将该标准草案保持在步骤8，将其第7.2节“原产国”的标签规定退回食品标签委员会进一步讨论。随后根据瑞士代表团的要求，对这项动议进行唱名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老挝民主人民共和国、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反对票：**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坦桑尼亚、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捷克共和国、加纳、冰岛、爱尔兰、约旦、黎巴嫩、莱索托、摩洛哥、巴拿马、泰国

**计票：** 共投 93 票，23 票赞成，70 票反对，11 票弃权（所需多数 47 票）

**结果：** 瑞士的动议未得到批准

79. 主席关于食典委通过了修订的Emmental标准的上述裁决成立。

## 步骤 5 拟议的标准和相关文本草案 (议题 6) <sup>32</sup>

80. 食典委通过了本报告附录V提出的其附属机构在步骤5提交的步骤5拟议标准和相关文本草案,并将其推进到步骤6。食典委注意到,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技术评论将提交各相关委员会审议。食典委鼓励以书面形式和在本届会议期间口头提出意见的成员和观察员,在程序步骤6提出这些意见。

81. 以下各段提供了就某些议题发表的意见和所做决定的补充情况。

### 食品添加剂

#### 拟议的调料使用准则草案 (N03-2006) (第4节和附件A和B除外) <sup>33</sup>

82. 食典委通过了该委员会提出的步骤5的拟议准则草案,并将其推进到步骤6,谅解是西班牙文的一些翻译问题将由食品添加剂委员会下届会议处理。

### 亚洲协调委员会

#### 拟议的Gochujang和人参产品标准草案 <sup>34</sup>

83. 食典委同意推迟关于拟议的 Gochujang 和人参产品标准草案的讨论,直到它在议题12(b)中讨论各协调委员会在制定区域性标准中的作用问题,以及区域性标准转换成世界性标准的一般性问题之后为止。

84. 考虑到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建议,在议题12(b)项下讨论的结果(见第###-###段) <sup>35</sup>,食典委通过了步骤5拟议的标准草案,作为区域性标准草案,供亚洲协调委员会进一步制定,以便最终确定作为区域性标准。

<sup>32</sup> ALINORM 07/30/6, ALINORM 06/29/6A (日本的评论(CCFA), 国际膳食/食品补充剂协会联盟(CCASIA), 欧洲共同体、秘鲁(CCFFP), 阿根廷、澳大利亚、墨西哥、新西兰、美利坚合众国、国际特殊膳食食品工业协会(CCNFSDU), 阿根廷 (CCFFV), 国际水解蛋白理事会 (CCCF)、巴西(CCPFV)的评论、CAC/30 LIM-4 (危地马拉、马来西亚)(CCFL)、南非 (CCNFSDU)、马来西亚、秘鲁 (CCPFV)、马来西亚 (CCASIA)的评论, CAC/30 LIM-8 (印度尼西亚 (CCFA)、印度尼西亚 (CCASIA)、印度尼西亚、秘鲁、菲律宾 (CCFL)、欧洲共同体、印度尼西亚 (CCPR)、印度尼西亚 (CCNFSDU, CCPFV, CCFFV)、印度尼西亚、菲律宾 (CCCF)的评论, CAC/30 LIM-18 (洪都拉斯的评论)

<sup>33</sup> ALINORM 07/30/12 Rev, Appendix XI

<sup>34</sup> ALINORM 07/30/15, Appendices II 和 III;

<sup>35</sup> ALINORM 07/30/3 第 114 段

## 鱼和渔产品

### *拟议的生鲜双壳类软体动物标准草案*<sup>36</sup>

85. 食典委批准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即鱼和渔产品委员会在制定这项标准时审议食品卫生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考虑进一步征求有关生物毒素的科学建议的必要性，**通过了**步骤5的这项标准草案，并将其推进到步骤6。

## 食品标签委员会

### *拟议的有机生产食品准则修正草案（乙烯）*<sup>37</sup>

86. 一些代表团虽然原则上不反对使用乙烯，但表示认为这种物质应仅仅参照良好农业规范使用，应满足所有要求的使用条件，以便确保使用乙烯处理的产品安全性和质量。

87. 食典委认为这些意见应在最终制定关于包括乙烯的修正案时予以考虑。

### *拟议的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修正草案（成分的定量声明）*<sup>38</sup>

88. 挪威代表团虽然不反对通过这一文本，但鉴于添加的糖在世卫组织全球膳食、体力活动和卫生战略方面的重要性，对删除加糖规定表示关注，提出这些规定的宗旨不应丢弃，应由该委员会联系这项全球战略的实施进一步审议。

### *与健康 and 营养声明有关的广告活动的拟议定义草案*<sup>39</sup>

89. 中国代表团表示认为广告活动不应在食典框架内界定，而应留给国家主管当局。

90. 食典委建议食品标签委员会澄清该定义最终确定时应纳入哪个文本。

## 农药残留

### *拟议的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草案*<sup>40</sup>

91. 食典委**通过了** ALINORM 07/30/24 附录 IV 提出的步骤 5 的最大残留限量草案，并将其推进到步骤 6，注意到欧洲共同体和挪威就硫丹（Endosulfan）（32）最大残留限量

---

<sup>36</sup> ALINORM 07/30/18 Appendix V, ALINORM 07/30/3 第 25 – 27 段, ALINORM 07/30/13 第 219 – 223 段

<sup>37</sup> ALINORM 07/30/22 Appendix IV

<sup>38</sup> ALINORM 07/30/22 Appendix V

<sup>39</sup> ALINORM 07/30/22 Appendix VI

<sup>40</sup> ALINORM 03/30/24, Appendix IV, CAC/30 LIM/8

提出的保留意见。食典委注意到，噻苯咪唑（Thiabendazole）（65）项下提及“海洋哺乳动物”是编辑性错误，应当予以删除。

## 新鲜水果和蔬菜

### *拟议的苦木薯标准草案*<sup>41</sup>

92. 食典委赞同执行委员会关于通过步骤 5 的这项标准的建议，作为一个单独的事项，食品污染物委员会审议该标准中提议的氰化氢的安全水平，以便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重新评价生氰苷。

### *关于新鲜水果和蔬菜符合质量标准的检验和出证拟议准则草案*<sup>42</sup>

93. 在通过步骤 5 的该拟议标准草案时，食典委认识到这些准则处理针对新鲜水果和蔬菜的检验、出证和采样事项，因此同意将该文件转交食品进出口检验出证系统委员会和分析及采样方法委员会，从横向角度提出有关出证、检验和采样规定的看法，以便确保食典委中对这些事项采用的方法的一致性。

## 食品污染物

### *关于含有酸性水解植物蛋白的液体调味品（不包括自然发酵的酱油）中 3-MCPD 最大含量拟议草案（N08-2004）*<sup>43</sup>

94. 欧洲共同体和挪威代表团对食典委决定通过步骤 5 的 3-MCPD 0.4 mg /kg 的拟议最大含量草案表示保留，指出鉴于可能的公共健康关注，3-MCPD 的最大含量应确定为可合理实现的最低含量，通过采用良好加工规范可能实现低于 0.4 mg /kg 的水平，最终制定和实施关于在酸性水解植物蛋白（酸性 HVP）和含有酸性 HVP 的产品生产中降低 3-MCPD 的行为规范时，应考虑更低的最大含量。

### *现行法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废除（议题 7）*<sup>44</sup>

95. 食典委批准从食品法典中废除本报告附录 VI 中所概述的原先通过的文本。

---

<sup>41</sup> ALINORM 07/30/ 35 Appendix VI, ALINORM 07/30/3, paras 28 - 30.

<sup>42</sup> ALINORM 07/30/35 Appendix VII

<sup>43</sup> ALINORM 07/30/41 Appendix X

<sup>44</sup> ALINORM 07/30/7; CAC/30-LIM 10（斯里兰卡的评论）

## 关于制定新标准和相关文本以及关于中止工作的建议(议题 8)<sup>45</sup>

### 制定新标准和相关文本

96. 食典委批准制定本报告附录 VII 中概述的新标准和相关文本。以下段落提供关于就某些事项所提意见和所作决定的补充信息。

97. 食典委注意到，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的项目文件包含如下信息，即虽然尊重程序手册中规定的总体格式，但在数量和质量方面差异巨大，因此赞同执行委员会的建议，鼓励各法典委员会、工作组和食典成员按照程序手册目前版本中规定的格式编写未来的项目文件，并提供充分详细的相关信息，尤其是关于根据确定工作重点的所有标准中的每项标准进行以证据为基础的评估<sup>46</sup>。

### 鱼和渔产品

#### 修订将其他品种纳入鱼和渔产品标准的程序

98. 摩洛哥代表团指出了供鱼和渔产品委员会内部使用的文件的状况，指出该委员会采用的程序需要更多的透明度。

99. 有鉴于此，食典委建议该委员会在审定该文件以后考虑将其纳入程序手册并随后在食典网站上公布，以便加强该委员会采用的程序的透明度。

#### 鲜活和速冻鲍鱼 (*HALIOTIS SPP*) 标准<sup>47</sup>

100. 食典委批准关于修订鲜活和速冻鲍鱼 (*Haliotis spp*) 的新工作建议，赞同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即鱼和渔产品委员会考虑扩大该标准的范围，以包括其他腹足鱼类。

### 加工水果和蔬菜

#### 包括控制罐装水果和蔬菜最低去汁重量方法条款在内的采样计划<sup>48</sup>

101. 食典委赞同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即修订该标题，称为“包装填料中的”罐装水果和蔬菜，因为有一些其他罐装水果和蔬菜并不需要提供最低去汁重量。

102. 美国代表团虽然不反对制定该拟议文件，但询问是否有必要为最低去汁重量制定

---

<sup>45</sup> ALINORM 07/30/8, CAC 30/LIM 6 (加纳、马来西亚和菲律宾的评论), CAC 30/LIM 10 (日本和马来西亚的评论), CAC 30/LIM 13 (印度尼西亚的评论)以及 CAC 30/LIM 15 (肯尼亚的评论)

<sup>46</sup> ALINORM 07/30/3, 第 46 段

<sup>47</sup> ALINORM 07/30/3, 第 34 段

<sup>48</sup> ALINORM 07/30/3, 第 35 段

一份单独的采样计划，因为加工水果和蔬菜相关标准中目前的简单规定并未在国际贸易中造成问题，拟议工作并不能在实质上推进食典在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公平贸易惯例方面的目标。该代表团强调，鉴于其工作量和资源限制，有必要仔细考虑食典委附属机构开展的新工作建议中的优先重点。

## 亚洲协调委员会<sup>49</sup>

### 辣椒酱标准

103. 来自亚洲的许多代表团谈到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建议，支持制定一项辣椒酱标准，以便亚洲协调委员会作为一项区域标准审定。在步骤 8 通过之后可考虑将其变成一项全球标准。该区域和该区域以外的另一些代表团不支持该建议，因为在其国内，辣椒酱系指以西红柿为主的产品，而不是项目文件中提出的以辣椒为主的产品，并指出制定一项辣椒酱法典标准，无论是区域还是全球标准，都可能对相关产品的公平贸易产生负面影响。

104. 该区域以外的一些代表团表示，根据将确定的范围，该标准有可能涉及在其它区域广泛交易的产品，因此它们将会有兴趣参与此项工作。墨西哥代表团向食典委表示有意在新鲜水果和蔬菜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出有关辣椒问题的新的工作建议。

105. 食典委认识到来自亚洲的多数成员的支持，批准亚洲协调委员会制定一项辣椒酱区域标准的新工作建议，并鼓励该委员会在开展工作时考虑到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并征求其他区域成员的意见和信息。食典委还赞赏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将在其下届会议上获悉亚洲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应邀提供其关于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辣椒酱国际标准的看法。大韩民国代表团对食典委的这一决定保留其立场，指出该项标准应作为一项全球标准制定。

### 食用西米粉标准

106. 日本代表团虽然不反对该项新工作建议，但建议该标准的范围不应包括西米淀粉，其加工过程和质量要素与西米粉有很大的差别。

107. 食典委批准亚洲协调委员会制定一项食用西米粉区域标准。

---

<sup>49</sup> ALINORM 07/30/3,第 40-41 段

## 生物技术食品

### *就低水平存在重组脱氧核糖核酸 (DNA) 植物材料对重组 DNA 食品进行食品安全评估的准则附件*

108. 欧洲共同体代表团支持该项新工作，强调拟议附件应与制定一个数据共享和信息交流机制同时进行，以支持食品管理部门在低水平存在未容许的重组脱氧核糖核酸植物材料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并敦促粮农组织带头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利益相关者进行协调，以便促进建立这种机制。

109. 粮农组织的代表以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名义发言，向食典委通报了目前在粮农组织内部开发一个数据库作为国际食品安全、动植物卫生门户网站的一部分的工作情况，并指出将随时向生物技术食品法典工作组通报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 食品卫生

### *控制鸡肉（幼鸡）中弯杆菌和沙门氏杆菌的拟议准则<sup>50</sup>*

110. 食典委同意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即应扩大新工作的范围，以删除标题中“肉鸡（幼鸡）”的提法，从而包括一般鸡肉，请食品卫生委员会酌情考虑到包括现有风险评估在内的所有相关因素，考虑重新确定该文件的范围。

111. 食典委注意到，这一决定将影响新工作的拟议工作计划，并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完成这些准则，因为这些准则将尽量采用一种新的以定量风险分析为基础的从农场到餐桌的方法；肉鸡有大量科学数据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微生物风险评估联合专家会议所作的风险评估，但非肉鸡却不具备这些数据和评估，它们的风险情况、生产和加工条件不同；在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微生物风险评估联合专家会议进行风险评估以前可能有必要对后一类鸡肉的科学数据提出新的全球要求。

112. 食典委进一步指出，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正在开展关于鸡肉中弯曲杆菌和沙门氏杆菌的工作，这可能有助于食品卫生委员会的这项新工作。

---

<sup>50</sup> ALINORM 07/30/3 第 43-45 段

## 中止工作

### 食品标签委员会<sup>51</sup>

#### *有机食品生产、加工、标签和销售准则附件2：表1（天然硝酸钠）拟议修订草案*

113. 智利代表团认为，在食品标签委员会内审议该问题不符合适用于在准则中纳入物质的标准，因为尽管提供了所有相关科学理由，但并未同意使用天然硝酸钠，而并非以类似科学数据为依据的其他物质却已纳入容许的物质清单。

### **财务及预算事项（议题9）**

114. 委员会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就2006-07年食典预算和2008-09年估计支出<sup>52</sup>、替代供资机制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建议预算进行了大量讨论。

### **食典2006-07年预算和2008-09年估计预算**<sup>53</sup>

11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对关于本两年度（2006-07年）预算（表1）和2008-09两年度估计支出的文件ALINORM 07/30/9所作的介绍。估计数是以对食典委两届会议、执行委员会三届会议、每一协调委员会一届会议以及保持现有关于出版/文件分发的费用节约措施的假设为基础。在采用其他语言（欧洲协调委员会和食典委中的俄文；非洲协调委员会中的葡萄牙文）以前设想了各种预算方案。

116. 食典委注意到一个代表团的意见，即在下一个两年度中执行委员会应举行四届会议，以便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标准管理职能。

117. 食典委忆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2002-03两年度至2004-05两年度期间对食典计划的贡献大幅增加，并进一步注意到秘书处的主要支出是用欧元和瑞士法郎，而在同一时期美元与这些货币相比大幅贬值，导致购买力丧失。食典委进一步注意到世卫组织在2007年5月通过了其2008-09年的预算总额，而粮农组织将仅在2007年11月的粮农组织大会上讨论其预算建议。食典委欢迎上级组织的建议，以便保证食典的预算。在回答要求世卫组织增加其在食典预算中的份额时，世卫组织的代表指出，对世卫组织提供额外资源的任何要求应通过以战略计划目标为基础的额外行动提出理由。该代表进一步指出，增加一个预算（如食典）可能导致另一个预算（如科学建议）的减少，并强调需要明确地列出重点。

---

<sup>51</sup> ALINORM 07/30/22, 第92段

<sup>52</sup> ALINORM 07/29/3, 第88-106段

<sup>53</sup> ALINORM 07/30/9



118. 食典委注意到食典工作的费用总额大大高于文件ALINORM 07/30/9中指出的数额，因为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主持国政府通过会议地点、笔译和口译提供了实物捐助。

119. 食典委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要求增加食典计划支出的透明度，并欢迎秘书处就食典秘书处的人员结构和收费细节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供的信息<sup>54</sup>。食典委进一步注意到，由于与食典委年度会议相关的工作量增加以及严格审查和评估申请观察员地位等新赋予的执行委员会职能，食典秘书处的能力达到了极限。食典委还注意到，需要持续监测和报告实施2008-2013年战略计划的进展情况，将导致工作量增加。

120.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关于通过外包翻译和印刷进行节约的可能性的建议，但忆及，由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由粮农组织代表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进行管理，食典秘书处在采购服务和物质方面必须遵循粮农组织的规则和做法。任何改变目前安排的建议将作为一个全组织的管理问题进行审查。粮农组织的代表强调需要确定进一步节约费用的措施，如制作以结果为主的篇幅大量缩短的食典会议报告。然而食典委注意到一些成员的关切，即这可能对食典标准制定过程的透明度产生不利影响，对不能参加食典所有会议的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121. 食典委进一步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对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食典文件提供迟缓以及翻译质量问题的关切。食典委注意到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即翻译迟缓的原因往往是食典会议，尤其是食典委的年度会议安排复杂和时间紧张，食典秘书处人力资源有限以及政府意见提交迟缓。

122. 一些成员强烈支持在非洲协调委员会内利用葡萄牙文作为一种口译语言，但不用于文件。

123. 最后委员会：

- **注意到**2008-09年食典预算建议，并**表示**强烈希望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为食典计划配置一个将能使秘书处至少保持与2006-07两年度相同购买力的预算额度，呼吁食典成员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领导机构中表示支持食典；
- **要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粮农组织大会采用俄文作为粮农组织的一种语言以前，增加食典预算，以便能够在食典委和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欧洲协调委员会内使用俄文；
- **要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根据粮农组织非洲区域会议和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委员会采用的政策，研究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协调委员会内增加葡萄牙文作为一种口译语言的可能性。

---

<sup>54</sup> ALINORM 07/30/3, 第 95 段; CRD-9 ,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 审议替代供资机制<sup>55</sup>

124. 食典委忆及，其第二十九届会议要求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合作，准备一份关于更适当供资的可能性，包括通过其他供资来源和实现这种可能性的替代方法讨论文件<sup>56</sup>。

125. 食典委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就该事项进行的讨论<sup>57</sup>并批准执行委员会关于在其2007年12月的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该文件的建议。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科学建议预算<sup>58</sup>

126. 食典委注意到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供的信息，包括加强其在营养方面的科学活动。食典委表示**希望**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为提供科学建议保持适当的预算水平，并欢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开始为这些支持食典的活动制定适当的供资战略。食典委获悉，在食典委本届会议的一次会外活动上发起了“全球食品科学建议倡议”，使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能够从成员筹集预算外捐助。

### 食典会议拟议时间表（议题 10）<sup>59</sup>

127. 委员会审议了根据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主持国提供的信息准备的拟议时间表。委员会注意到对一些会议的日期和地点提出的改动。

128. 墨西哥代表团建议保留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协调委员会目前的五天会议，而非拟议时间表中提到的四天会议。秘书处指出，这一持续时间与其他协调委员会的时间安排一致，并提请食典委注意协调委员会较长时间会议的财务影响，因为口译和笔译由食典预算供资。

129. 阿根廷代表团强调了协调委员会可以使发展中国家参加食典工作的重要性，因此认为应保持目前的五天会议，以便委员会能够审议该区域各国认为重要的所有问题。

130. 委员会指出，食典会议的最后日期和地点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与主持国磋商决定，并将在正式邀请函中指出。食典委原则上赞同经上述修改后的拟议时间表，并指出今后可能对时间表作一些进一步的改动。

---

<sup>55</sup> ALINORM 07/30/9-Add.1

<sup>56</sup> ALINORM 06/29/41, 第 150 段

<sup>57</sup> ALINORM 07/29/3, 第 88-99 段

<sup>58</sup> CAC/30 INF/3

<sup>59</sup> ALINORM 07/30/9A

## 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战略规划（议题 11）<sup>60</sup>

131. 食典委审议了修订的《2008-2013 年战略规划》草案和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ALINORM 07/30/3）中的相关讨论，该会议根据文件 ALINORM 07/30/9B 中陈述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六个协调委员会提出的评论进行了最终修订。食典委注意到提出的意见，并同意以下一些修正：

132. 食典委同意英文本第 1 部分第 6 段第 1 小点和第 2 部分活动 1.1 中使用“based on risk”取代“risk-based”一词，以便确保与食品法典中已经使用的措辞的一致性。

133. 食典委同意删除第 2 部分中和第 3 部分表 1 中关于制定供各国政府应用的食物安全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的活动 2.6，注意到本届会议通过了“供各国政府应用的食物安全危险性分析工作原则”（见附录 III），由旨在促进国家一级实施和应用该工作原则的一项替代性活动取而代之。因此，食典委同意根据新西兰代表团的一项建议（LIM 21）并稍作修改，在第 2 部分中和第 3 部分表 1 中添加一项新的活动 2.6，指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食典委成员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重要作用。

134.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通过该《战略规划》草案，建议执行委员会大概可能在其下届会议上考虑根据《战略规划》中确定的工作重点制定一项两年度业务计划，并对 2010-2011 年预期活动的资金和开支作出相应的估计。

135. 关于墨西哥代表团就加强尤其是农药残留领域的科学咨询机构的必要性表示的关注，食典委忆及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就这一问题进行的广泛讨论，认为不需要修订《战略规划》草案文本，注意到有必要探讨可能减轻或消除发展中国家对这一事项的关注的方法，因此建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召开一个特定的、注重行动的研讨会，消除发展中国家对农药残留问题的某些关注。这样一次研讨会将有助于认识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和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目前在制定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和确定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方面开展的各种过程。

136. 粮农组织的代表指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帮助成员国生成数据，为确保食品安全控制和监测农药残留。该代表表示他们愿意继续努力满足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问题方面的更大需要。

137.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墨西哥表达的看法，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探讨生成和收集数据的替代性方法，以便促进向食典委提供有关农药残留的科学建议。

### 《2008-2013 年战略规划》草案的状况

138. 食典委通过了本报告附录 IX 中提出的《2008-2013 年战略规划》。

---

<sup>60</sup> ALINORM 07/30/3 第 72 – 87 段和 Appendix II, ALINORM 07/30/9B, LIM 21 (新西兰建议的文本)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食品法典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其他食品标准工作联合评价的实施情况（议题 12）

### 一般实施情况（议题 12a）<sup>61</sup>

139. 食典委满意地注意到文件 ALINORM 07/30/9C 表 1 和表 2 中介绍的建议的实施情况。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食品法典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其他食品标准工作联合评价五年之后，来自联合评价建议和食典委第二十六届会议批准的几乎所有建议均得到实施，除以下两项建议目前正在委员会忆及试验以外，目前不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 第 19 号建议“利用促进员”；
- 第 32 号建议“共同主席”

140. 关于第 12 号建议“观察员参加执行委员会”，食典委注意到执行委员会最近的会议有录音，并试行将录音登载在食典网站上。鉴于这种安排的积极结果可以公布执行委员会的议事情况，食典委建议试行目前录音和网站登载的安排。

141. 关于第 34 号建议“协商一致的定义”，智利和哥伦比亚代表团指出，该事项正在由通用原则委员会审议（见议题 13）。

142. 食典委认识到法国政府主持的通用原则委员会开展的卓越工作以及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迄今在这方面提供的支持。主席注意到目前食典委已具备充分能力为下个十年有效制定国际食品标准，并应对新的挑战。

143. 食典委注意到，仍需开展一些工作，尤其是关于审查委员会和工作组结构及职责的工作（见议题 12b）。一个代表团指出，食典委应考虑监测新措施的效率并为有助于实现委员会目标的任何其他行动制定一项实施计划。

### 审查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结构及职责（议题 12b）<sup>62</sup>

144. 食典委忆及，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结构及职责的建议，并通过一份通函（CL 2006/29-CAC）请各国提出意见，还请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各协调委员会提交其对这些建议的看法。

145. 食典委注意到，由于时间限制，除建议 8 以外，执行委员会未详细讨论 CL 2006/29-CAC 中提出的单个建议。

---

<sup>61</sup> ALINORM 07/30/9C Part I

<sup>62</sup> CL 2006/29-CAC, ALINORM 07/30/9C Part II, ALINORM 07/30/9C Add.1, ALINORM 07/30/3 第 109-118 段, LIM 11 (巴西、马来西亚和南非的评论), LIM 14 (印度尼西亚的评论), LIM 16 (中国的评论), LIM 20 (韩民的评论)

### **建议 1 (会议次数)**

146. 喀麦隆代表团在同意制定上限的同时阐明，在改善战略规划过程之前，上限的采用应是暂时性的。

147. 食典委同意就每两年度规划的食典会议次数确定一个示意性上限（40 次），并为每个日历年规划的食典会议次数确定一个示意性上限（20 次），以便在一个两年度内取得一个平衡的会议时间安排，当然这些上限是以目前排得很满的食典会议时间安排为基础，但它们应被视为示意性目标，以便具备一些灵活性。它们可作为一种管理手段，在会议次数超过这些目标时提醒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注意。

148. 食典委认为，食典会议次数增加将对食典标准制定工作的全面管理和食典成员的有效参与产生负面影响。

149. 一些代表团指出，实际工作组会议次数日益增加引起严重关切，因此建议对实际工作组会议的次数进行密切监测，以便更好地管理食典工作。

### **建议 2 (附属机构数量)**

150. 食典委同意就某一时间可能同时存在的活跃食典机构的数量确定一个目标上限（18 个，不包括协调委员会），以避免食典会议增加到超过可管理的水平。食典委还同意，在建议设立一个新的附属机构之前，应按照委员会确定的工作重点，尤其是委员会的六年战略计划，考虑取消或暂停其他附属机构。

### **建议 3 (会议间隔时间)**

151. 委员会同意请各法典委员会考虑采纳一种较长的会议间隔时间，但应按照关于实际工作组和电子工作组的准则制定有效的闭会期间工作机制。

152. 食典委在议题 10 内讨论了关于食品中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及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证书系统法典委员会的建议<sup>63</sup>，指出应根据议程长短和委员会中对工作组的利用情况决定会议的间隔时间，并应逐个委员会确定会议的间隔时间。

153. 关于闭会期间实际工作组会议，若干代表团建议应限制实际工作组会议的次数，实际工作组只应就非争议问题开展工作，不得限制委员会一级的讨论，并对实际工作组用一种工作语言举行会议表示关切。还建议实际工作组尽可能与食典附属机构同时举行会议，以节约旅行费用并加强参与。

---

<sup>63</sup> ALINORM 07/30/9A 第 6 段

154. 委员会忆及，最好在工作组中扩大语言范围，程序手册中的工作组准则明确指出，工作组不得代表建立该工作组的委员会作出任何决定。

#### **建议 4 (会议持续时间)**

155. 食典委同意，食典会议的持续时间应保持在七个工作日内，包括工作组的会前会议（如果有的话），以便使其议事的重点集中，确保透明度，并促进成员的有效参与，但应根据每一附属机构的工作量给予某些灵活余地。

#### **建议 5 (利用特设工作组)**

#### **建议 6 (审议合并委员会或取消现有委员会)**

#### **建议 7 (下一次全面审查)**

156. 由于时间限制，食典委同意请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上述三项建议。

#### **建议 8 (将区域标准变更为全球标准)**

157. 食典委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就建议 8 进行的大量讨论和提出的建议，同意临时修正建议 8 如下：

*“a) 协调委员会的商品工作应按照其职责范围集中于制定区域标准。将区域标准变更为全球标准原则上应在步骤 8 通过以后根据食典成员或某一协调委员会的要求或有关商品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审议，并提供一份项目文件由执行委员会在紧急审查的框架内考虑到有关商品委员会的工作计划进行审查。*

*b) 关于具有国际贸易潜力的新的商品工作建议最好应通过一个全球商品委员会（如果这种委员会存在并积极开展活动的话），或在其他情况下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食典委。”*

158. 食典委进一步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2007 年 12 月）将审查食典委主席团开展的一项研究的结果，以确定一系列程序和标准草案，供执行委员会在其严格审查过程中使用，最后供食典委使用，这些程序和标准将尤其协助食典委针对全球标准精简其关于制定区域标准以及将其变更为全球标准的工作。

159. 葡萄牙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发言，表示区域标准在步骤 8 通过以后通常不应变更为全球标准，这种决定应逐项作出。

160. 喀麦隆代表团指出，临时采用的原则不得成为将区域标准变更为全球标准的不必要障碍，并强调应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食典工作促进和鼓励发展中国家制定标准的过程。

### 建议 9 (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 建议 10 (与营养相关的任务)

### 建议 11 (私营标准的作用)

161. 由于时间限制, 食典委同意请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上述三项建议。

### **食典委、各法典委员会和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事项 (议题 13) <sup>64</sup>**

162. 食典委注意到 ALINORM 07/30/9D 和 ALINORM 07/30/9D-Add.1 工作文件中包含的各法典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若干事项, 包括食典委上届会议提出的那些事项。

163. 以下各段提供了就某些议题发表的评论和所做决定的补充情况。

###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 修订世卫组织饮用水质量准则 <sup>65</sup>

164. 食典委忆及, 世卫组织饮用水质量准则 (第三版, 2004 年) 修订工作的完成, 使天然矿泉水法典标准 (CODEX STAN 108-1981) 与世卫组织上述准则之间与卫生有关的某些物质的值出现差异。食典委还忆及, 瑞士作为天然矿泉水委员会主持国主持召开的会议期间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 审议收到的书面意见, 并就是否有必要修正天然矿泉水法典标准, 和如有必要如何行事, 向食典委提出建议。

165. 食典委赞同 LIM 19 号文件中所提出的该工作组的以下看法:

- 天然矿泉水法典标准中某些物质与卫生有关的限量应予以审查并作必要修正;
- 这项审查和修正应逐一考虑食典通函 CL 2006/13-NMW 附件中列出的物质;
- 由于所涉问题的复杂性, 将难以通过电子工作组或通信就协调天然矿泉水法典标准中与卫生有关的某些物质达到一致。

166. 因此, 食典委一致认为:

---

<sup>64</sup> ALINORM 07/30/9D; ALINORM 07/30/9D-Add.1; CAC/30 LIM/06 (加纳的评论); CAC/30 LIM/10 (马来西亚的评论); CAC/30 LIM/13 (巴西、欧洲共同体和越南的评论); CAC/30 LIM/18 (洪都拉斯的评论)

<sup>65</sup> CL 2006/13-NMW; ALINORM 07/30/9D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欧洲共同体、挪威、巴拉圭、秘鲁、美国、越南、ICBA、ICBWA 的评论); ALINORM 07/30/9D-Add.1 (墨西哥的评论); LIM 19 (食品法典委员会关于修正天然矿泉水标准中与卫生有关的物质的必要性的一个会议期间工作组的报告)

- 应通过发出一份通函启动这项工作，就 CL 2006/13-NMW 附件中列出的每一项物质进一步征求意见，包括食典标准中与卫生有关的某些物质的限量，与世卫组织关于饮用水中具有重要卫生意义的化学物品现行指导值之间新的差异；
- 天然矿泉水委员会（CCNMW）应重新启动，并主管根据已经收到的评论和在回复新的通函时将收到的评论确定的上文所概述的审查和修订所必需的范围；
- CCNMW 应当在两届会议以内完成这项任务，应提出经过修订的天然矿泉水法典标准第 3.2 节“与卫生有关的某些物质的限量”，供食典委 2009 年会议最终通过。

167. 瑞士代表团告诉食典委，CCNMW 可于 2008 年 2 月份在瑞士召开一届会议，确切日期和地点将由主持国政府和食典委秘书处在适当时候确定。

## 食品卫生委员会

### *国际贸易中乳和乳制品乳过氧化物酶体系的使用*<sup>66</sup>

168. 食典委忆及，其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乳和乳制品行为规范时，曾添加脚注 9 说明，乳和乳制品乳过氧化物酶体系的使用，将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对现有数据完成一项专家审查，并考虑粮农组织乳过氧化物酶专家小组关于乳过氧化物酶的潜在危险性和益处的报告之后，由食品卫生委员会进行审查。

169. 食典委获悉，食品卫生委员会根据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关于生奶保存使用乳过氧化物酶体系的益处和潜在危险性的技术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 – 12 月 2 日，意大利罗马）的结论和建议，按照要求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审查，但由于成员对取消食典委第十九届会议所商定的、对预期进入国际贸易的乳和乳制品使用乳过氧化物酶体系的限制的提议持有不同的看法，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70. 古巴代表团在其他一些代表团的支持下要求取消这一限制，因为食典委授权召开的技术会议已经举行，并认定如果按照使用乳过氧化物酶体系保存生奶的准则（CAC/GL 13-1991）使用，乳过氧化物酶体系是安全的。

17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反对取消这一限制，他们对该技术会议主要以毒理学数据作为其决定依据，而没有考虑表明降低酸化生产率可能导致病原体，尤其是病原体耐酸菌株生长的可能性的文献表示关注。

---

<sup>66</sup> ALINORM 07/30/13, 第 29-32 段和第 188-195 段



172. 新加坡代表团对向生奶添加化学物品提出质疑，因为这可能构成牛奶掺杂，并对用于激活乳的乳过氧化物酶体系的这些化学物品的安全性提出质疑。

173. 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的代表强调该技术会议的建议以对所有现有数据的评估为基础；如果按照 CAC/GL 13-1991 使用，乳过氧化物酶体系的使用是安全的；食典委拥有考虑取消对使用乳过氧化物酶体系处理的乳和乳制品国际贸易的限制的科学依据。他们还解释，技术会议不仅从人体健康和营养角度，而且从微生物学、加工和经济角度审议了乳过氧化物酶体系的问题。

174. 粮农组织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还澄清，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第三十五届会议评价了用于激活乳过氧化物酶体系的过氧化氢和硫氰酸盐，结论是按照所使用的水平，这些化学物品对人体健康不构成危害，但如果碘摄入量不足，硫氰酸盐可能产生毒理作用，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这两届会议的报告已得到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技术会议的考虑。

175. 鉴于意见不一和未能达成一致，食典委同意将这一事项退回食品卫生委员会，并发出一份通函征求政府的意见，这将有助于找到与乳过氧化物酶体系的潜在危险性有关的补充资料，供食品卫生委员会审议。食品卫生委员会届时将评价与按照使用乳过氧化物酶体系保存生奶的准则（CAC/GL13）使用时乳过氧化物酶体系的安全性有关的所有可获得的证据。该委员会应考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技术会议的报告和回应该通函时所提供的所有其他情况。鉴于食品卫生委员会已经进行的讨论，食典委同意删除乳和乳制品卫生行为规范的脚注 9。

176. 古巴、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布隆迪代表团对这项决定表示持保留意见。

177. 食典委还注意到古巴代表团对古巴出席在美利坚合众国举行的食品卫生委员会上届会议时所遇到的困难表示关注，这一事项正在通过食典委以外的渠道处理。

## 糖料委员会

### *糖料法典标准：考虑确定农场和压榨法白糖色泽的方法*<sup>67</sup>

178. 食典委忆及，在通过糖料法典标准（CODEX STAN 212-1999）中改变确定色泽的方法时，食典委第二十四届会议要求糖料委员会研究，确定色泽的分析方法的改变，是否可能要求改变农场和压榨法白糖（Plantation 和 Mill White Sugar）的色泽规格。食典委还忆及，在制糖统一分析方法国际委员会（ICUMSA）对确定色泽的方法进行审查和

---

<sup>67</sup> ALINORM 07/30/9D, 第 9-14 段; CL 2006/32-CCS; CAC/30 LIM/13 (巴西和欧洲共同体的评论)

随后对回复 CL 2006/32-CCS 通函时收到的评论进行分析之后，糖料委员会建议改变确定所有糖类包括农场或压榨法白糖的色泽的方法，但不改变农场和压榨法白糖的色泽规格。

179. 巴西代表团提及在 CAC/30 LIM/13 号文件中所作评论，并重申对糖料委员会将目前巴西广泛使用的 GS2/3-9 方法排除在外的做法的关注。

180. 经过讨论，食典委同意将 ALINORM 07/30/9D 号文件中提出的糖料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和 LIM 13 中就这一事项提交的书面评论，提交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审议批准所有糖料色泽的确定方法，以便 2008 年食典委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

###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和食品标签委员会**

#### **世卫组织全球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战略：食典委可采取的行动<sup>68</sup>**

181. 食典委忆及，审议该项全球战略的背景情况如下。批准这项全球战略的 WHA 57.17 号决议要求食品法典委员会“继续在其业务活动框架内，充分考虑可能为促进与全球战略的宗旨和目标一致的食品卫生标准采取的措施。”

182. 食典委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要求世卫组织与粮农组织合作编写一份文件，重点是食典委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具体的新的工作建议，供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委员会（CCNFSDU）和食品标签委员会（CCFL）审议。

183. 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全球战略的一份进展报告，并同意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将编写一份为食典委可能采取的行动提出具体建议的文件，进行分发以征求意见，并提交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委员会和食品标签委员会审议。

184. 世卫组织的代表忆及，关于全球战略实施情况的这份文件提出了与营养标签、某些营养声明、成分的定量声明、标准食品的改变和涉及食品营养质量和安全性的生产和加工标准等有关的一系列拟采取的行动。该代表感谢发表评论并参加这两个相关委员会工作的成员作出的积极贡献，指出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计划为实施这项全球战略加强与相关委员会的相互作用。该代表指出，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将尽一切努力向这些委员会通报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正在提出的科学建议，通报可能关系到全球战略实施工作的任何相关的科学工作计划，包括计划召开的关于油脂在人体营养中的作用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磋商会。

---

<sup>68</sup> ALINORM 07/30/26, 第 144-147 段, ALINORM 07/30/22, 第 20-64 段, CAC/30 INF/13 (关于实施世卫组织全球膳食体力活动和健康的与食典委有关的进展报告)

185. 粮农组织的代表对迄今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期待在相关的法典委员会中进一步审议这项全球战略，同时忆及正在这一领域中与世卫组织开展的合作。

186. 作为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委员会主席发言时，德国代表团强调了这项全球战略对解决与非传染性疾病有关的公共健康问题的重要性，指出该委员会已同意考虑修订维生素和矿物质营养素参考值，并请食品标签委员会就修订和扩充食品标签准则中营养素参考值名单，以包括引起非传染性疾病的危险性增加或下降的其他营养素提出其建议。该委员会认为，如果得到肯定的答复，它将在其下届会议上考虑修订和扩充这份名单以包括相关营养素的新工作。该代表团指出，委员会不支持启动关于反式脂肪酸声明的工作和关于对比声明情况中饱和及反式脂肪酸的限制工作。

187. 加拿大代表团以食品标签委员会主席身份讲话时忆及，该委员会广泛讨论了与标签问题有关的行动建议，结果如下：不支持修订 *营养标签准则* 的宗旨，没有就修正这些准则以要求提出强制性营养素声明的必要性，就修订应始终声明的现有营养素名单、以及就制定营养素说明的补充标准得出任何结论。不支持开展有关反式脂肪酸营养声明的新工作。该委员会赞同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修订维生素和矿物质名单的建议，但没有就把这份名单扩充到包括其他营养素得出结论。该代表团指出，该委员会同意在其 2008 年 5 月份的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所有相关事项。

188. 食典委同意它将进一步推迟到其下届会议上再审议这项全球战略的实施工作，以便考虑将于 2008 年 5 月份举行的食品标签委员会的结果。

## 分析和采样方法委员会

### *参照 IUPAC/ISO/AOAC 规程和准则*<sup>69</sup>

189. 食典委注意到分析方法委员会对食典委第二十九届会议关于澄清是否应分别确定上述规程和准则的要求作出的答复。因此，食典委同意以分别提及的方式取代目前单一提及 *食品参照实验室管理建议* (CAC/GL 28-1995) 如下：

- (化学) 分析实验室水平测试国际协调规程 (1995 年, 2006 年修订)
- 方法性能研究的设计、操作和解释规程 (1997 年)
- 分析性化学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协调准则 (1997 年)

---

<sup>69</sup> ALINORM 07/30/23, 第 16-17 段, ALINORM 06/29/41, 第 197-198 段

## 油脂和油料委员会

### *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标准的亚麻酸含量*<sup>70</sup>

190. 食典委忆及其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了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标准，没有确定亚麻酸含量，但在脚注中声明“在国际橄榄油理事会调查得出结果和油脂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之前，可仍然适用国家限量”。食典委获悉，该委员会审议了上述调查，同意散发该标准第3.9节中拟议的亚麻酸含量草案及一个脚注，作为步骤3的该标准拟议的修正草案。食典委注意到该委员会已恢复了橄榄油和橄榄果渣油标准的工作，鼓励该委员会解决亚麻酸油含量问题。

## 食品污染物委员会

### *食品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表I的修正案*<sup>71</sup>

191. 食典委通过了对表I的以下修正案：i)删除“CS 248-2005”，并使用通过年份“2005年”取代；ii)按照该委员会的建议，污染物重新分为以下四类：金属、真菌毒素、其他化学物品和放射性核素。

### *鱼品中甲基水银指导水平*

192. 食典委忆及，其第二十九届会议<sup>72</sup>要求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就鱼品中甲基水银（methylmercury）和二恶英（dioxins）及类似二恶英的PCB所带来的健康危险和鱼品消费的健康利益提出科学建议。代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发言时，粮农组织的代表告诉食典委，鉴于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和采取新颖原则和方法的必要性，正在进行逐步开展的制定过程。该代表指出，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在第一阶段可能考虑对鱼品消费进行定性的危险性与益处评估，专门处理与甲基水银暴露对育龄妇女的影响有关的问题，在较后的一个阶段，进行定量评估，包括二恶英和类似二恶英的PCB摄入量，考虑被视为有益脂肪酸重要来源的高脂鱼类的消费。

## 通用原则委员会

### *拟议的国际食品贸易伦理规范草案*<sup>73</sup>

193. 食典委忆及，在对现行规范进行修订的工作中，通用原则委员会（CCGP）要求食品进出口检验和出证系统委员会（CCFICS）评价现行规范的部分内容是否为CCFICS制

---

<sup>70</sup> ALINORM 03/30/17, 第 107 段, Appendix VII

<sup>71</sup> ALINORM 07/30/41, 第 46 段

<sup>72</sup> ALINORM 06/29/41 第 195 段

<sup>73</sup> ALINORM 07/30/33, 第 106-107 段

定的食品法典中的现有文本所涵盖，或这些文本是否可以相应扩充。CCFICS 发现部分内容为现行文本所涵盖，并向 CCGP 提出了三项建议。在决定按步骤 3 分发拟议的国际食品贸易伦理规范修订草案以征求意见时，CCGP 在其上届会议还决定将 CCFICS 提出的这些建议提交食典委批准。

194. 食典委牢记食品进出口控制能力不足的成员国所遇到的困难，决定：

- 鼓励成员国进一步实施关于食品进出口检验和出证系统的现行法典准则中，与随后出口无论是进口的还是国内生产的、被发现不安全或不适当的食品有关的规定；
- 鼓励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优先向建立和实施食品进出口控制系统能力不足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 鼓励控制系统不足的那些成员在其能力建设/技术援助需要评估中，优先考虑进口控制系统问题。

195. 食典委注意到世卫组织代表谈到，还应当鼓励双边捐助机构为建立和实施食品进出口控制系统提供技术援助。

#### ***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sup>74</sup>

196. 食典委忆及曾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将印度发表的关于*食典标准和相关文本的制定程序*的一些评论转交通用原则规范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同意印度代表团编写一份讨论文件，提出拟议对制定程序作出修改的目的和理由。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用原则规范委员会简要讨论了这份文件，并认为要求食典委批准启动有关这些主题的新工作的时机尚未成熟。该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根据文件 CX/GP 06/23/6 第 I 部分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同意将关于食典标准和相关文制定程序的讨论内容提交食典委，以便进一步听取其关于如何开展和在哪个论坛上开展这项工作的建议。

197. 食典委逐一审议了上述文件中提出的以下各项建议。

#### ***关于制定程序中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包括该术语的一项定义***

198. 食典委注意到，协商一致的定義和在食典委中实际如何处理这一概念，被许多成员视为一个重要的问题，须作为当务之急在通用原则规范委员会内进一步讨论。

---

<sup>74</sup> ALINORM 07/30/33, 第 116-130 段

199. 关于如何充分筹备将在 2009 年通用原则规范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一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并由食典委各附属机构主席作出适当的投入，同时确保透明度和包容性，食典委在经过一些讨论之后同意：

- 这一问题应由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2007 年 12 月）讨论，包括如何要求食典委各附属机构主席对这一事项提供其投入，尤其是其应用促进协商一致的措施的经验；
- 秘书处将各位主席的回复汇编成一份讨论文件，在 2008 年下半年及早分发给成员和观察员，以便食典委成员有足够的时间思考和提出评论、建议，在通用原则规范委员会 2009 年 4 月份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

200. 食典委注意到，这一过程将不妨碍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和，如果成员有此希望，食典委第三十一届会议讨论这一事项。

#### 制定关于在严格审查中如何考虑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的规定

201. 食典委确认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已经在现行制定程序，尤其是其第 2 部分“严格审查”和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中得到考虑，因而无须就此开展任何新的工作。

#### 严格审查的范围，包括决定将工作委托给另一个委员会而不是给原先曾经委托过的委员会的依据

202. 食典委确认，按照秘书处在通用原则规范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所作的解释<sup>75</sup>，没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

### 食品添加剂委员会

#### **食典委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 - 食品类别 02.2.1.2**

203. 食典委注意到，修订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食品分类系统（FCS）的新工作（见附录 VII），涉及确保食品分类系统与通过的脂肪涂抹物和混合涂抹物标准（见附录 IV）所包括的产品更加一致的必要性。鉴于原先包含现已纳入新通过的这项标准的那些产品的人造黄油法典标准（见附录 VI）已被废除，食典委同意从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表 3 附件中删除食品分类 02.2.1.2 “人造黄油和类似产品”。

---

<sup>75</sup> ALINORM 07/30/33, 第 129 段